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持有的荣盛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荣盛固利”)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融惟通”)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帆”)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科启”)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69,908.87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已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荣盛控股、北京融惟通、中鸿凯盛、天津瑞帆、高清、周伟、天津科启合计持有的荣盛固利76.44%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0,736,861.04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荣盛控股、北京融惟通、中鸿凯盛、天津瑞帆、高清、周伟、天津科启,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荣盛固利76.44%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0,736,861.04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全部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荣盛固利76.44%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0,736,861.04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相关事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4)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向全部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和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涨)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7)发行股份数量

荣盛固利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该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8)锁定期间安排

交易对方荣盛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荣盛固利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荣盛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盛控股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荣盛控股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荣盛控股基于本次交易所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荣盛控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其出售的荣盛固利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1)交割安排

在本次交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方向荣盛固利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的股东名册变更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股东名册变更程序。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注册批文后尽快启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本次配套融资工作。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制定、修改、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3.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4.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移交变更、股份上市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中介机构;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十四)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再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荣盛固利”)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融惟通”)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帆”)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69,908.87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已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刘山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